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469號

債　權　人　周榮家

債　務　人　萬嘉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勝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0,000 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6469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107年9月30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7年10月2日
002	107年10月31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7年11月1日
003	107年11月30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7年12月1日
004	107年12月30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8年1月3日
005	108年1月30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8年2月1日
006	108年2月28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8年3月5日
007	108年3月30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8年4月2日
008	108年4月30日	450,000元	KB0000000	108年5月1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